

关于贷款业务“七不准”、服务收费“四公开”的公告

为落实监管要求，我行积极开展整治不规范经营问题专项治理活动，全面贯彻贷款业务“七不准”、服务收费“四公开”。现将“七不准”、“四公开”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七不准”：

一、不得以贷转存。信贷业务要坚持实贷实付和受托支付原则，将贷款资金足额直接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，不得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。

二、不得存贷挂钩。贷款业务和存款业务应严格分离，不得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。

三、不得以贷收费。不得借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之机，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而收取费用。

四、不得浮利分费。遵循利费分离原则，严格区分收息和收费业务，不得将利息分解为费用收取，严禁变相提高利率。

五、不得借贷搭售。不得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、搭售理财、保险、基金等金融产品。

六、不得一浮到顶。贷款定价应充分反映资金成本、风险成本和管理成本，不得笼统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。

七、不得转嫁成本。依法承担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、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，不得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。

“四公开”：

一、收费项目公开、

二、服务质价公开、

三、效用功能公开、

四、优惠政策公开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4006702888

特此公告

华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